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监测评估与竣工
环保验收

标段编码：NJSL2601735-07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4
目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一）投标函	66
（二）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二、授权委托书	70
三、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2
五、费用清单	73
六、资格审查材料	74
（一）基本情况表	74
基本情况表	7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4
（附件）企业资质	74
（附件）企业证书	7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5
近年财务状况表	75
（附件）财务状况	7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6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7
（五）信誉资料表	78
信誉资料表	7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9
（附件）基本信息	79
（附件）资格证书	79

(附件) 社保	7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0
主要人员简历表	80
(附件) 基本信息	80
(附件) 资格证书	80
(附件) 社保	80
(附件) 业绩	80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1
七、勘察纲要	82
八、其他资料	82
第七章 其他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

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601735-07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农经发[2025]3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非政府投资:4.60%;政府性:95.4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现对该项目环境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江苏省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要工程，依据《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国家《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南京城市防洪规划》及《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3~2025年)》等规划、文件，为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扩大秦淮河流域洪水出路，减轻流域防洪压力，实施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必要的。工程内容包括：根据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工程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废污水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人群健康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实施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评价防治效果，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按要求提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记录、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3 服务期限: 401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8,353,513.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水利

2.6 工程规模：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江苏省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要工程，依据《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国家《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南京城市防洪规划》及《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3~2025年)》等规划、文件，为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扩大秦淮河流域洪水出路，减轻流域防洪压力，实施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必要的。工程内容包括：根据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工程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废污水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人群健康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实施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评价防治效果，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按要求提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记录、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CMA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须包含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类别。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含）以上的环境监测（含水环境监测或声环境监测或土壤监测或环境空气监测等）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环保验收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金额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6年5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其他要求：（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②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7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

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0.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times \beta +B\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0.6, 0.65, 0.7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不剔除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 = \frac{1}{n}$（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 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且≤ 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10且≤ 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 = \text{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1、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环境监测（含水环境监测或声环境监测或土壤监测或环境空气监测等）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业绩金额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2、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竣工环保验收类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业绩金额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人员配置 (0~25.00) 1、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6年5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人，本项最高得12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生态环境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具有生态环境

			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只记取3人，最多得9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近一个月（2026年5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拟投入设备 (0~1.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及专用设备能满足本工程环境监测业务需要，提供拟投入设备承诺书，得1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的理解 (0~10.00)	（1）对项目环境监测的目标、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理解、分析、把握准确、全面且非常明确，得5分，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2）对竣工环保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理解、分析、把握准确、全面且非常明确，得5分，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环境监测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0~14.00)	（1）环境监测工作方法、措施合理、得当，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2）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流程、要点合理、得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本项目重难点的认识 (0~14.00)	（1）对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充分，提出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及工程情况，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2）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充分，提出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及工程情况，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合同目标控制的程序与措施 (0~6.00)	（1）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2）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3）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工作实施安排和后期保障 (0~6.00)	（1）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2）有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措施得当、清晰的，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勘察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9.6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7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毛伟杰。

10. 联系方式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南京市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秦淮区磨盘街53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童晨	联系人: 毛伟杰
电话: 025-68687510	电话: 025686875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童晨 电话： 025-686875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毛伟杰 电话： 025686875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江苏省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要工程，依据《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国家《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南京城市防洪规划》及《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3~2025年)》等规划、文件，为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扩大秦淮河流域洪水出路，减轻流域防洪压力，实施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必要的。工程内容包括：根据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工程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废污水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人群健康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实施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评价防治效果，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按要求提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记录、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6,308,84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非政府投资:4.60%;政府性:95.4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江苏省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要工程，依据《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国家《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南京城市防洪规划》及《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安排意见(2023~2025年)》等规划、文件，为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扩大秦淮河流域洪水出路，减轻流域防洪压力，实施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是必要的。工程内容包括：根据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工程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废污水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人群健康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实施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评价防治效果，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按要求提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记录、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编制完成</u>

		<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401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达合格等级。</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u>投标人具有CMA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须包含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类别。</u> ☒财务要求：<u>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u> ☒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含）以上的环境监测（含水环境监测或声环境监测或土壤监测或环境空气监测等）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环保验收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金额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准）</u> ☐信誉要求：<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6年5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勘察设备要求： / ☒ 其他要求： <u>(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②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7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无</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无</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7-03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8,353,513</u> 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8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5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u>3</u>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保函(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2、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获奖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除获奖文件外，获奖文件可以通过扫描上传）。</u> <u>3、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u> <u>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5、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需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70%计取，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计算收费，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管理服务费（招标管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的70%计取，最终以实际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收费。</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环境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

标段编码：NJSL2601735-07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0.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2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β +B×（1- β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6, 0.65, 0.7</u>，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不剔除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u> / </u>（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1、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环境监测（含水环境监测或声环境监测或土壤监测或环境空气监测等）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业绩金额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2、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竣工环保验收类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业绩金额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人员配置 (0~25.00)	1、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6年5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人，本项最高得12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生态环境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只记取3人，最多得9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近一个月（2026年5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拟投入设备 (0~1.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及专用设备能满足本工程环境监测业务需要,提供拟投入设备承诺书,得1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的理解 (0~10.00)	(1) 对项目环境监测的目标、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理解、分析、把握准确、全面且非常明确,得5分,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2) 对竣工环保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理解、分析、把握准确、全面且非常明确,得5分,有缺陷扣0.1~1.5分,无表述不得分。
		环境监测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0~14.00)	(1) 环境监测工作方法、措施合理、得当,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2)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流程、要点合理、得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本项目重难点的认识 (0~14.00)	(1) 对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充分,提出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及工程情况,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2) 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充分,提出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及工程情况,得7分,有缺陷扣0.1~2.1分,无表述不得分。
		合同目标控制的程序与措施 (0~6.00)	(1)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2)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3) 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的得2分,有缺陷扣0.1~0.6分,无表述不得分。
		工作实施安排和后期保障 (0~6.00)	(1)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2) 有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措施得当、清晰的,得3分,有缺陷扣0.1~0.9分,无表述不得分。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勘察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5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	号

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已接受（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报价清单；
- （7）监测大纲和组织机构；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协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_____ %。

4.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提交报告的数量、质量满足档案和专项验收的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环境保护监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环境保护监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测日期为准。监测服务期限为_____个月。

受托人计划开始环境竣工验收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验收日期为准。验收期限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文书送达：

受托人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收件人：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委托人、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受托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受托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测与验收机构”指受托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成。

四、“监测与验收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六、“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受托人完成服务应得到的服务酬金。

七、“天”指日历天。

八、“现场”指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服务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令）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等（不限于此）。本合同的竣工环保验收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等（不限于此）。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五条 在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 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测与验收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要求受托人提交环境保护监测实施方案、环境保护监测季报和监测工作总结报告、环境保护监测评估报告、竣工环保验收实施方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
- 三、当受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受托人及其派出的受托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受托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受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受托人如下权利：

当委托人无故拒付监测及验收服务费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协助受托人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测与验收机构提供的资料为：设计文件及图纸，提供 2 份，提供时间为进场后 7 天内，要求保密保存。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测与验收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在此约定的时间内，就监测与验收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测与验收机构。

第十二条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测与验收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维护监测与验收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随意干涉监测与验收机构正常开展监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测与验收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受托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现场工作人员满足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需要并负责监测单位及人员的自身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组建监测与验收机构，并按投标计划或委托人要求计划开展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受托人实施内容如下：

开展施工期废污水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人群健康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实施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评价防治效果，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按要求提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记录、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

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托人在工的专业受托人员须满足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委托人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完成监测及评估总结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及时将监测实施方案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受托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六条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向委托人提交《监测季报》、监测工作总结报告，份数满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份数满足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做好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等相关奖项申报工作，否则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服务酬金

第十八条 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为固定总价协议，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完成本合同的最少工程量，如承包人超出清单工程量不增加费用，如承包人少于清单工程需核减费用。

合同按建设期环境监测与评估、运营期环境监测与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项分期付款，其中：

（一）环境监测与评估工作，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 15 日内完成环境保护监测实施方案编制，经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中环境保护监测评估费用的 30%；

第二期：受托人在工程施工期每一年度出具最后一个监测季度报告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施工期环境保护监测评估费用的 10%，直至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施工期环境保护监测评估费用委托人审核数的 97%；

第三期：受托人在工程运营期每一年度出具最后一个监测季度报告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评估费用的 20%，直至支付至合同价款中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评估费用委托人审核数的 97%；

第四期：本项目环保监测工作完成且政府审计终审批复后，按政府审计终审批复数结清尾款。

委托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调整付款比例。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完成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支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用的 30%；

第二期：工程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完成《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支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用的 40%。

第三期：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完成，经专家验收通过并完成公示、系统填报等相关要求且政府审计终审批复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按政府审计终审批复数结清环保竣工验收费用。

委托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调整付款比例。

鉴于委托人系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为繁琐，如委托人因资金滞后或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汇付，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发票。

三、受托人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由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受托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相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在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期限届满并结清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1 万元；其他监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更换，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3000 元/人。被省级及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测工作不到位问题的（以正式通知为准），每出现一个“严重”问题，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1 万元。

受托人应根据批准报备的环境保护监测实施方案的内容、频次及时开展监测工作，每次进场须向委托人报备考勤，缺一次委托人将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受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延误，每延误一天，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验收未能顺利通过的情况，受托人须向委托支付 1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江苏省秦淮河防洪治理工程（南京市秦淮东河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监测评估与竣工环保验收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约定

- 1、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各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各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9、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甲方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南京市城建集团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保密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淮东河一期工程建
设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的业务交往，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内容，经甲乙双方
(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由甲方掌管并因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等向乙方提供的、需要
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二) 乙方在参与政府采购、技术合作配合或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
的涉密信息或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
法》)、中央有关文件界定的其它涉密信息。

上述涉密信息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
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涉密信息可以
不用保密，否则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甲方秘密。

三、甲方的保密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制定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并在甲方内部予以公开公示。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泄密行为，有权对乙方违反前述规章制度而泄密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有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安全的义务。

四、乙方的保密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因技术合作配合或项目实施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二）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获取甲方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合作配合或项目实施必要的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妥善使用保管，甲方要求归还的，应按期退回甲方。

（三）乙方因执行建设项目而获取、掌握的任何涉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用于任何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不得利用甲方的任何涉密信息，从事甲方授权以外的项目研发和其他技术改进。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漏、谈论知悉的涉密信息。

（四）不得使用与乙方非涉密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五）乙方确因工作需进行业务研讨时，应确保环境具备保密条件，严禁扩大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六）乙方发生涉密信息外泄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 号	数	国 别	制 造	用途	备注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